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保理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落實該通函將予載列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文先生

韓亮先生

佟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